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梓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劉軍先生及朱文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李敏波先生及武哲先生。

\* 僅供識別

## (上市公司)晨訊科-DR

## 外國發行人重大訊息

公司代號	912000
公告序號	1
事實發生日	民國110年4月28日
公司名稱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旨	更正109Q4合併資產負債表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 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符合條款-第五條第26款 事實發生日:110/04/28 發生事由: 更正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109年Q4 TDR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股每股淨值 為3.34和TDR每單位淨值為6.68。
其他	

晨訊科-DR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09年第4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產負債表日	109年12月31日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查核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3,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5,892
應收帳款淨額	426,575
其他應收款淨額	504,551
存貨	841,763
其他流動資產	555,009
流動資產合計	5,887,744
<b>非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5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139
使用權資產	257,1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39,315
無形資產	244,0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8,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6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02,665
資產總計	10,290,409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132,228
合約負債-流動	476,076
應付帳款	732,778
其他應付款	109,9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454
負債準備-流動	32,190
其他流動負債	28,253
流動負債合計	1,645,94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4,506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75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5,359

負債總計	2,401,300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b>股本</b>	
普通股股本	867,761
股本合計	867,761
資本公積	3,116,282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250,866
特別盈餘公積	430,715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19,117
保留盈餘合計	2,300,698
其他權益	1,547,5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832,313
非控制權益	56,796
權益總計	7,889,1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90,409
原股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3.34
TDR每單位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6.68
換算匯率說明	HK\$1 : NT\$3.673
備註	臺銀109年12月31日即期中價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0.1	

- 1.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 3.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